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555,543.4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5,643,561.6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9,564,356.1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394,907,564.03元，加上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4,347,355.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76,639,414.51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419,200股，按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17,419,200股后的股本992,680,8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股利198,536,160.0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回购股份金额计入当期现金分红的情况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41,400股，成交总金额119,975,850.98元（不含交易费用），则公司2020年回购股份金额119,975,850.98元全部计入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

综上，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18,512,010.98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198,536,160.00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62.33%，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82%；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19,975,850.98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37.67%，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06%。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和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